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、变更及否决议案情形。
-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4 月 25 日 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4 月 24 日 15:00—2017 年 4 月 25 日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肇庆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1 号楼会议室。
4.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5. 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6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幸建超先生。
7. 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及通知分别刊登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及 4 月 2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本次会议的

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895,233,111 股。根据已实施的《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》规定，在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，员工持股计划放弃其所持有公司股票共 6,449,860 股对应的投票权，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 888,783,251 股。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）共16人，代表股份数为228,402,36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.6983%。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4人，代表股份14,115,45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.5882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）共6人，代表股份数为227,790,00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.63%。

3.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，代表股份数为612,36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684%。

公司董事刘科先生因临时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8 项议案，经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审议，议案经表决全部通过。具体表决情况详见下表：

议案名称	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1、《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》	整体	227,790,009	99.73%	612,360	0.27%	0	0	通过
	中小股东	13,503,095	95.66%	612,360	4.34%	0	0	
2、《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》	整体	227,790,009	99.73%	612,360	0.27%	0	0	通过
	中小股东	13,503,095	95.66%	612,360	4.34%	0	0	
3、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	整体	227,790,009	99.73%	612,360	0.27%	0	0	通过
	中小股东	13,503,095	95.66%	612,360	4.34%	0	0	
4、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整体	227,790,009	99.73%	612,360	0.27%	0	0	通过
	中小股东	13,503,095	95.66%	612,360	4.34%	0	0	
5、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	整体	227,790,009	99.73%	612,360	0.27%	0	0	通过
	中小股东	13,503,095	95.66%	612,360	4.34%	0	0	
6、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	整体	227,790,009	99.73%	612,360	0.27%	0	0	通过
	中小股东	13,503,095	95.66%	612,360	4.34%	0	0	
7、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	整体	227,790,009	99.73%	612,360	0.27%	0	0	通过
	中小股东	13,503,095	95.66%	612,360	4.34%	0	0	
8、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》	整体	227,790,009	99.73%	612,360	0.27%	0	0	通过
	中小股东	13,503,095	95.66%	612,360	4.34%	0	0	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姓名：霍庭、林映明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

1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2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及列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3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《议案》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4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《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